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遠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補助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應為之聲明、訴訟之種類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等，並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依同法第57第1項第2款、第58條規定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7月26日以裁定命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文明細表2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方信琇